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5日下午14:00时在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0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陆瞰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限的议案》

受今年疫情常态化防控对线下门店销售的影响，公司与加盟商的门店效益出现不同程度下滑，导致加盟商新店拓展意愿不强、经营不善的老店闭店，公司年初制定的本年度直营店开设、加盟拓展计划也缓慢推进，导致“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本年的建设投入缓慢。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需求状况，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延长“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期限至2024年1月15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6日公司

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

（二）《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